

中华国学 义理经典导读

ZHONGHUA GUOXUE
YILI JINGDIAN DAODU

郭淑新 等◆编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省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中国哲学史》建设资助项目
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精品课程《中国哲学史》建设资助项目
香港冯燊均国学基金会资助项目

安徽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

安徽省省级重点学科——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建设基金资助项目

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研究
基金资助项目

中华国学 义理经典导读

ZHONGHUA GUOXUE
YILI JINGDIAN DAODU

安徽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国学“义理”经典——儒家的《大学》、《论语》、《孟子》、《中庸》，道家的《老子》、《庄子》，佛家的《坛经》等经典文本为主要内容，以深入浅出的“导读”形式，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传统与现代相融通、学术性与可读性相统一的原则，对中华国学义理经典的精髓和要义进行发掘，对其蕴含的深刻义理进行解析，并对其影响与价值进行现代诠释。以期为大学生和研究生学习与研究“义理之学”（哲学）提供教材；为国学研究者和爱好者提供阅读文本。期冀读者在掌握国学知识的同时，能够提升境界、“转识成智”。

本书在每篇“导读”的后面都附有以权威版本为底本的经典文本的“正文”，有助于广大读者借助于《导读》，学习和研究经典本身，以感悟义理经典的永久魅力。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国学义理经典导读/郭淑新编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0.2
ISBN 978 - 7 - 212 - 03746 - 8

I. 中… II. 郭… III. 国学—研究—中国 IV. Z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8555 号

中华国学义理经典导读

郭淑新等编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发 行 部：0551 - 3533258 3533268 3533292 (传真) 邮编：230071

组 编：安徽师范大学编辑部 电话：0553 - 3937079 388357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制：芜湖新欣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960 1/16 印张：18.375 字数：340 千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212 - 03746 - 8

定 价：35.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大学》 导读	1
一、《大学》其书	1
二、《大学》义理解析	3
三、《大学》价值之当代诠释	11
附：《大学》正文	13
第二篇 《论语》 导读	16
一、《论语》其书	16
二、《论语》义理解析	19
三、《论语》的影响及其价值	24
附：《论语》正文	25
第三篇 《孟子》 导读	57
一、孟子其人其书	57
二、《孟子》义理解析	59
三、《孟子》的影响和时代价值	66
附：《孟子》正文	68
第四篇 《中庸》 导读	113
一、《中庸》其书	113
二、《中庸》的篇章结构和主要义理解析	113
三、《中庸》的时代价值	126
附：《中庸》正文	127
第五篇 《老子》 导读	132
一、老子其人其书	132

二、《老子》义理解析	134
三、《老子》价值之当代诠释	141
附：《老子》正文	145
第六篇 《庄子》导读	155
一、庄子其人其书	155
二、《庄子》义理解析	156
三、《庄子》价值之现代诠释	164
附：《庄子》正文	167
第七篇 《坛经》导读	258
一、《坛经》其书	258
二、《坛经》义理解析	263
三、《坛经》价值之当代诠释	273
附：《坛经》正文	274
后记	289

第一篇 《大学》 导读

一、《大学》其书

《大学》原为《小戴礼记》中的一篇（第四十二篇），北宋程颢、程颐二兄弟将其从《礼记》中抽出，编次章句作《大学》定本一卷。南宋朱熹将《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合编为“四书”并加以注释，称为《四书章句集注》，从此，《大学》成为儒家经典。

二程视《大学》为“孔氏之遗书，而初学入德之门也”（《大学章句》）。并认为：“修身，当学《大学》之序。《大学》，圣人之完书也，其间先后失序者，已正之矣。”（《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第二十四》）朱熹言：“天运循环，无往不复；宋德隆盛，治教休明。于是河南程氏两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传，实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为之次其简编，发其归趣，然后古者大学教人之法，圣经贤传之指，粲然复明于世。”（《大学章句序》）

（一）《大学》书名

“大学”是相对于“小学”而言的。“小学”注重的是“详训诂，明句读”，而“大学”则注重是儒家的“内圣外王之道”：内圣的大纲是修身明德，其细目是格致诚正；外王的大纲是仁民爱物，其细目是修齐治平。朱熹曰：“大学者，大人之学也”。（《大学章句》）“古之大学所以教人之法也。……人生八岁，则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学，而教之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则自天子之元子众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子，与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学，而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学校之教，大小之节，所以分也。”（《大学章句序》）《易传》曰：“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

王阳明言：“大人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者也：其视天下犹一家，中国犹一人焉。”（《大学问》）在此，“大人”指的是一种境界，即“以天地万物为

“一体”的境界。

《大学》可视为儒学义理之初阶。由《大学》而至《论语》、《孟子》、《中庸》是一种不同层次之升进，亦是由外转内之递进。对此，朱熹认为：“学问须以《大学》为先，次《论语》，次《孟子》，次《中庸》。”并主张：“某要人先读《大学》，以定其规模；次读《论语》，以立其根本；次读《孟子》，以观其发越；次读《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处。《大学》一篇有等级次第，总作一处，易晓，宜先看。”（《朱子语类》卷第十四）显然，朱熹重视《大学》的理由与二程一样，同样是视《大学》为“初学入德之门”。

（二）《大学》作者

关于《大学》的作者，学界大致有五种观点：

（1）程颢、程颐认为：“《大学》乃孔氏遗书。”（《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第二上》）

（2）朱熹把《大学》重新编排整理，分为“经”一章，“传”十章。认为，“经一章，盖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传十章，则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也。”（《大学章句》）

（3）近现代一部分学者认为《大学》是秦汉之际儒家的作品。

（4）现通行教科书有的认为《大学》相传为曾子所作。

（5）中国社科院研究员郭沂在《子思书再探讨——兼论〈大学〉作于子思》一文中认为：《大学》的作者是子思（孔子之孙），《大学》为子思书的佚篇。子思作《大学》之说，自汉至宋明时期已有之。

（三）《大学》版本

现行《大学》版本主要有两个：“今本”与“古本”。

（1）“今本”是指经朱熹校订过的本子，即《四书章句集注》本中的由朱熹编排整理，划分为经、传的《大学章句》本。

（2）“古本”则是指未经程朱校订过的《小戴礼记》本。郑玄注《小戴礼记》第四十二篇全文，王守仁尊之为“《大学》古本”。

（四）《大学》篇章结构及内容概要

1. 篇章结构

以朱熹《大学章句》本为例：《大学》分为经一章、传十章。

2. 内容概要

“经一章”提出了三纲领与八条目。

三纲领：“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八条目：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传十章”分别阐释三纲领与八条目。

“传之首章。释明明德”；“传之二章。释新民”；“传之三章。释止于至善”；“传之四章。释本末”；“传之五章，盖释格物致知之义，而今亡矣。间尝窃取程子之意，以补之”（亦即“格物补传”）；“传之六章。释诚意”；“传之七章。释正心修身”；“传之八章。释修身齐家”；“传之九章。释齐家治国”；“传之十章。释治国平天下”。

《大学》其章节主要围绕“三纲八目”展开，言简意赅（两千余字），内涵丰厚。着重论述了先秦儒家关于道德修养与治国平天下的关系。“三纲领”是《大学》的纲领旨趣，也是儒学“垂世立教”之目标所在。“八条目”既然是为“三纲”而设计的条目，是实现三纲领的途径，也是儒学为人们展示的人生进修之阶梯。在八个条目中，“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

二、《大学》义理解析

（一）关于“明明德”问题之争论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作为《大学》的三纲领，历代学者对其理解是不同的。“明明德”中的第一个“明”作为动词，是明白、彰显、弘扬的意思。第二个“明”是形容词，有明亮的、崇高的、高迈的意思。至于“德”或者“明德”到底是指“德性”还是“德行”，抑或德性与德行，学界有争论。下面介绍几种主要观点。

1. 宋明理学家朱熹、王阳明都把“明德”理解为“虚灵不昧”的心体，认为“明明德”即是发明此本有之心性——德性。

朱熹与王阳明都将“明德”视为既具超越性又具内在性的道德本体。朱熹曰：“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大学章句》）王阳明言：“是乃根于天命之性，而自然灵昭不昧者也，是故谓之‘明德’。”（《大学问》）朱熹所说的“人之所得乎天”与王阳明讲的“根于天命之性”都在于强调“明德”的超越性和内在性。朱熹认为：“明德，谓得之于己，至明而不昧者也。”“明德是自家心中具许多道理在这里。”（《朱子语类》卷十四）这与王阳明以“天命之性”称“明德”是相吻合的，都倾向于以孟子的仁、义、礼、智四端来规定“明德”，把“明德”视为人之本有的内在的德性。唯一不同的只是朱熹习惯于把“明德”称之为理或天理，而

王阳明虽然也曾明言：“天理即是‘明德’，穷理即是‘明明德’。”（《传习录》上）但他却更喜欢用良知来称谓“明德”。

朱熹和王阳明都承认“明德”是本明的。朱熹曰：“明德是自家心中具许多道理在这里。本是个明底物事，初无暗昧，人得之则为德。”（《朱子语类》卷十四）王阳明言：“良知本来自明”，“性无不善，故知无不良，良知即是未发之中，即是廓然大公，寂然不动之本体，人人之所同具者也。”（《传习录》中）既然“明德”是本明的，又何须明之呢？在朱、王看来，虽然“明德”本明，但却易于被各种欲望蒙蔽，朱熹认为：“人本来皆具此明德，德内便有此仁义礼智四者。只被外物汨没了不明，便都坏了。所以《大学》之道，必先明此明德。”（《朱子语类》卷十四）王阳明主张：“性无不善，……但不能不昏蔽于物欲，故须学以去其昏蔽，然于良知之本体，初不能有加损于毫末也。”（《传习录》中）正因为在以上问题上，朱熹与王阳明具有一致性，所以他们都主张“存天理，灭人欲”。

朱熹与王阳明之间的分歧在于如何“存天理，灭人欲”，即如何“明明德”的功夫上。朱熹把“明明德”中的第一个“明”字视为一个使动词，“明，明之也”（《大学章句》）。于是，在“明明德”的功夫上，朱熹就特别强调外力的作用，把“格物穷理”视为“明明德”之功。王阳明则十分重视“省察克治”之功。这种功夫是内向性的，而非试图通过外在性的手段来达到净化内在本体的目的。晚年的王阳明提出“致良知”学说，更强调修身过程中道德本体的自我能动作用，在一定意义上，把本体与功夫统一了起来。在王阳明那里，明德亦“良知”，“致良知”实际上就是“明明德”。虽然“良知，不假外求”（《传习录上》），然而由于现实世界中的人往往遮蔽了自己的明德，所以就需要通过“修身”以重新“明其明德”。

2. 徐复观、牟宗三认为《大学》此处的明德，指的是德行

徐复观认为：“《大学》此处的明德，大概也只能作明智的行为解释，而不是指的是心；明明德，是推明自己明智的行为，而不是推明自己的心。”^①可见，徐复观是将“明德”理解为“明智的行为”，亦即“德行”。

牟宗三认为理学家的观点未必符合《大学》本义。因为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明德”的观念产生较早——《大学》引“《尧典》、《康诰》言‘德’或‘峻德’皆指德行说，那时似更不能意识到本有之心性也”。^②而自人性的角度言“明德”则是相对较晚才出现的。从《大学》全文来看，其言“明德”

^①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48页。

^②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334页。

尚处在未与人性联系在一起的阶段，更没有将其看作是内在的心性——德性。应将《大学》“义理之本然”与“义理之当然”区别开来，并由此批评《大学》未能将形下与形上加以贯通。

3. 《大学》中的明德既指德行也涵摄德性

《大学》既强调修身为本：“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修为“德行”，亦主张“诚意”、“正心”——涵养“德性”。

从《大学》所处的时代来看，“明德”自然包含“德行”、“明智的行为”。但这并不是《大学》“明德”的重点所在，因为《大学》全文很少提到“德行”、“明智的行为”，相反它反复强调“正心”、“诚意”，并将其视为“明明德”的重要手段。所以，把“明德”仅仅理解为“德行”、“明智的行为”，与《大学》本意是有距离的。《大学》的“明明德”虽然主要是针对“修身”而言的，因为“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明明德于天下”，也就是使天下之人皆能先修其身。但是，孔颖达释“明明德”为“谓身有明德而更彰显之”，正在于说明“明明德”就是要“彰显”、弘扬人人内心原本具有的高尚的品性——德性（“身有明德”）。

（二）关于“亲民”问题之辨析

在对“亲民”的阐释上，朱熹与王阳明有明显不同。朱熹训“亲”为“新”，把“亲民”解释为“新民”；王阳明则认为“亲”就是“亲”，不需要改为“新”，因为“亲民”有亲近于民之意。

程颐、朱熹主张“亲民”应作“新民”解，程颐作《大学》定本一卷，对《大学》文字作了两处更动，一是将“身有所忿懥，则不得其正”，改为“心有所忿懥，则不得其正”，另一处即是将“亲民”改为“新民”；朱熹也认为“今亲民云者，以文义推之则无理；新民云者，以传文考之则有据”。其所作《大学章句》，便在“亲民”下注曰：“亲，当作新。”

朱熹之所以训“亲”为“新”的主要原因在于，首先，是对二程观点的承继。二程言：“《大学》‘在明明德’，先明此道；‘在新民’者，使人用此道以自新；‘在止于至善’者，见知所止。”（《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第二上》）二程曾明确把“亲民”之“亲”字改为了“新”字。其次，出于以传解经的目的。朱熹把《大学》分为经和传两个部分，并认为传是对经的解释，因此，从传文中可以找到解经的依据。当朱熹的学生对二程改“亲”为“新”产生疑义的时候，朱熹对他之所以训“亲”为“新”作了说明。弟子问：“程子之改亲为新也，何所据？子之从之，又何所考而必其然耶？且以己意轻改经

文，恐非传疑之义，奈何？”朱熹答道：“若无所考而辄改之，则诚若吾子之讥矣。今亲民云者，以文义推之则无理，新民云者，以传文考之则有据，程子于此，其所以处之者亦已审矣。”（《四书或问·大学或问上》）在以上这段引文中，朱熹提供了两个理由，一是按《大学》经文之文义，不改“亲”为“新”于理不通；二是传文中有“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诰》曰：‘作新民。’《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之语，以朱予以传解经的理路，这便是对“亲民”的解释，显然《大学》传文亦是以“亲民”为“新民”。于是，朱熹在《大学章句》中对“亲民”作了如下诠释：“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最后，在古代“亲”、“新”二字本可通用。郭店竹简中有“教民有新（亲）也”，（《唐虞之道》）“不戚不新（亲），不新（亲）不爱”（《五行》）等语，其中“亲”皆可写作“新”，说明“亲”、“新”本可通用。

王阳明曾与弟子徐爱辨“宜从旧本作‘亲民’”，列在《传习录》首章，认为“说亲民便是兼教养意，说新民便觉偏了”，王阳明把“亲”解释为“亲近”，既采用了“亲”字的一般用法，也沿用了对《大学》“亲民”的传统解释。孔颖达就曾言：“‘在亲民’者，言大学之道，在于亲爱于民。”（十三经《礼记注疏》卷第六十）这说明二程之前的解释者，没有把“亲民”解释为“新民”者，二程训“亲”为“新”是一种革新。与朱熹从传文中找到训“亲”为“新”的证据一样，王阳明也同样从传文中找到反对朱熹的证据。在《传习录》中，王阳明与弟子徐爱曾有过一个关于此问题的对话，其言：“爱问‘在亲民’，朱子谓当作‘新民’，后章‘作新民’之文似亦有据；先生以为宜从旧本作‘亲民’，亦有所据否？先生曰：‘作新民’之‘新’是自新之民，与‘在新民’之‘新’不同，此岂足为据？‘作’字却与‘亲’字相对，然非‘亲’字义。下面‘治国平天下’处，皆于‘新’字无发明，如云：‘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如保赤子；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之类，皆是‘亲’字意。‘亲民’犹孟子‘亲亲仁民’之谓，亲之即仁之也。”（《传习录》上）可见，王阳明避开了《大学》传文中有关“新”的论述，而是严格地区分了“作新民”与“在亲民”，并用孟子的“亲亲而仁民”来解释“亲民”。

在“亲”字解释上的分歧，直接影响到了朱熹与王阳明对“亲民”的解释。由于朱熹训“亲”为“新”，那么，“亲民”便成了“使民新”之意，这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忽略“民”自新的可能与必要之嫌，从而强调百姓道德上的革新需依赖于他人（圣人）之救助。这样一来，朱熹的“新民”说，虽然难免与孔子“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为仁由己，而由人乎

哉？”（《论语·颜渊》）的儒家思想有了间隙，但却与孟子“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孟子·万章上》）的观点相融通。

当王阳明的弟子以《大学》中的“物有本末”来质疑王阳明对“亲民”的解释时，王阳明借机对朱子之说进行了批评：“以新民为亲民，而曰明德为本，亲民为末，其说亦未为不可，但不当分本末为两物耳。夫木之干，谓之本，木之梢，谓之末，惟其一物也，是以谓之本末。若曰两物，则既为两物矣，又何可以言本末乎？新民之意，既与亲民不同，则明德之功，自与新民为二。若知明德以亲其民，而亲民以明其明德，则民德亲民焉可析而为两乎？先儒之说，是盖不知明德亲民之本为一事，而认以为两事，是以虽知本末之当为一物，而亦不得不分为两物也。”（《大学问》）

在王阳明看来，《大学》的义理精髓无非是儒家的“内圣外王”之道。自孔子讲“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始，儒家就把“内圣与外王”合二为一了。“修己”即是“安人”，“修己”即是“安百姓”，不是先修养好了自身再去安人、安百姓，而是安人与安百姓是修养好自身的必要前提。与朱熹把百姓道德的提升归功于圣人的救助不同，王阳明更强调每一个道德个体内在良知的主导作用。在王阳明看来，人人皆具有良知，而且“知无不良”，只要善于推扩本心之良知，就可以达到“万物一体之仁”的圣人境界。王阳明把“明德”与“亲民”之间的关系视为体用与本末关系，“明德”是体、是本，“亲民”则为“明德”之发用，在良知明德的发用流行中，不仅家国天下，而且天地万物，皆可以融于“一体之仁”。

朱熹与王阳明对“亲民”的如上阐释，实际上仍然与他们对“明德”的规定相关，正是因为朱熹之“明德”是“只存有不活动”的本体，故它不能自我实现，只能依靠外在力量的援助；同样也正是因为王阳明之“明德”是“即存有即活动”的本体，才可以通过自身的发用流行，以达到治国平天下、仁爱天地万物之目的。

（三）关于“止于至善”问题之理解

关于“止”，朱熹言：“止，居也。言物各有所当止之处也。”“止者，必至于是而不迁之意。”（《大学章句》）《大学》曰：“诗云：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诗云：缗蛮黄鸟，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鸟乎？诗云：穆穆文王，於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都是对“止”的解释。

“至”的含义主要是：最；极。

“至善”是指人生应追求并达到的最高、最完美之境界。朱熹言：“则事

理当然之极也。”（《大学章句》）王阳明言：“至善者，明德、亲民之极则也。”（《传习录》上）注意到了“至善”与“明德”、“亲民”之间的关系。

“止于至善”是指修身的最终结果“明明德于天下”。朱熹曰：“圣人之止，无非至善”。昭示的是一种对完美境界孜孜追求的精神。人世间对“至善”境界的执着追求，不懈努力，是一种震慑人心、穿透时空的力量。为学、为道之根本，不仅在于修明自身，而且要“明明德于天下”，即将自己本有之明德推至极致——将自身的明德投向人间，走入社会，亲近人民而为之服务，最终达至人生最完美之境界。

（四）关于“三纲领”与“八条目”之关系

朱熹将《大学》思想概括为“三纲领”和“八条目”。《大学》内容主要围绕着“三纲八目”而展开，着重论述先秦儒家关于道德修养与治国平天下的关系。

“三纲领”与“八条目”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三纲领”是《大学》的纲领旨趣，也是儒学“垂世立教”之目标所在。“八条目”既是为“三纲”而设计的条目，是实现三纲领的途径，也是儒学为人们展示的人生进修之阶梯。在八个条目中，“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

“三纲领”与“八条目”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发挥，并非在三纲领之外另有一个八条目，也并非在八条目之上还有一个三纲领，二者都是对儒家的内圣外王之道的阐发。

总之，三纲领是“大学之道”，八条目是实现大学之道、培养理想人格、践行絜矩之道的“为学次第”。

（五）朱熹格物补传之意义

朱熹在对《大学》文本整体结构及其思想内容深入考察的基础上，认为《大学》古本“别有阙文”（缺少“释”“格物致知”的内容）。为了能够对《大学》文本进行补阙，朱熹创造性地（机智地）将之分为“经”与“传”两个部分。由于“经”是神圣不可更改的，所以朱熹认为阙文部分属于“传”。于是，朱熹以理学思想增补《大学》传文，即增加被称为“格物补传”（134字）的第五章，以之作为其格物致知论的纲领。对此，王守仁认为，朱熹格物补传犹如画蛇添足，反而偏离了经典：“格物本于诚意，原无缺传”，“补之以传而益离”。^①清人皮锡瑞则认为朱熹随意增补经文，既无必要，亦不

^① 《王阳明全集》（上下册）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可取：“宋人不信注疏，驯至疑经。疑经不已，遂至改经、删经、移易经文以就己说，此不可为训者也。……朱子……于《大学》，移其文，又补其传；……未免宋人习气。”^① 尽管思想史上对朱熹“格物补传”的理解和看法见仁见智，但在笔者看来，朱熹对《大学》的理解有其深刻性和创造性，其格物补传非常必要且意义深远。

1. 在形式上完善了《大学》古本的篇章结构

中国思想史上对《大学》古本是否有错简或阙文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对于郑玄注、孔颖达疏的《大学》古本，宋代儒者有这样两个疑问：一是《大学》中的八条目，不应该只是“诚意”以下六目有释义，而“格物”“致知”二目没有释义；二是《大学》中的“三纲”即“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比八条目更为重要，不应没有释义。这两点疑问，使后代学者怀疑古本《大学》是有错简或阙文的。有错简则必须调整文章的结构，有阙文则要补其缺漏。宋儒自二程开始就对《大学》古本做出修正，主张移古本中“诚意”章往后，而将“《康诰》曰：克明德……与国人交，止于信”作为三纲释义，并将古本中的“子曰：‘听讼吾犹人也’……此为知之至也”与“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结合，作为对“格致”的解释。朱熹继承二程的看法，对《大学》作了“移其文，补其传”的工作。从而在一定意义上完善了《大学》这一经典的篇章结构。

2. 在思想上继承和发展了儒家自孔子开创、荀子接续的知识论传统

儒家的知识论路向是由其创始人孔子开辟的，《论语》彰显了孔子对知识的重视。子曰：“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论语·阳货》，以下只注篇名）在孔子看来，不学习就会造成愚昧、放荡、贼害他人、暴乱、狂妄等毛病。孔子认为他的知识之所以比别人丰富，就在于“丘也好学”（《公冶长》），“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学而》）好学不仅表现为读书，而且还体现在“每事问”（《八佾》）、“多闻”、“多见”（《述而》）。“敏而好学，不耻下问”（《公冶长》）。虽然“学”的对象在孔子那里主要是以伦理道德为内容，但也表现出“撒开心胸去理会”外物的知识论倾向，为后学在此一路向上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孔子在强调知识来源于感性经验的同时，也强调理性思维对人们获得知识的重要性。他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为政》）荀子继承和发展了这一知识论路向，他一方面承认后天学习的重要性：“我欲贱而贵，愚而智，贫而富，可乎？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89—190页。

曰：其唯学乎！”（《荀子·儒效》）另一方面，又否定了孟子所倡扬的天赋的良知良能，认为人作为认识主体，虽具有“所以知”、“所以能”的认识能力和活动能力，但只有当它们和客观事物接触，才可以叫做才能：“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知有所合谓之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谓之能，能有所合谓之能。”（《荀子·正名》）荀子还将学习视为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学不可以已。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荀子·劝学》）

然而，由孔子开创的这一路向，在荀子之后的以孟子的心性论为其路向的儒家后学那里，却将向内求理、不假外物的思想予以强调，而向外求理的知识论则少有人论及，因此此一知识论传统在儒学发展过程中长期受到忽视。《大学》虽然提出了以格物致知为修齐治平的基础，但却没有对格物和致知给出明确的阐释。朱熹补格物传，在内容上接续、发展了《大学》乃至儒家的格物致知思想，因而延展并活化了儒家的知识论传统。

3. 在理论上力图解决下学与上达、形上与形下如何贯通的问题

隋唐哲学的演变，是儒、释、道相互作用而趋于合流的过程。到了宋代，儒学主要以理学的形式得到复兴，并逐步取得了独尊的地位，但由于儒学仍然深受佛老之影响，因而表现出空谈心性、脱离实践的倾向。朱熹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通过补格物传澄明儒学之本以作回应。朱熹试图通过格物致知论来划清佛学与儒学之界线，在朱熹看来，格物就是儒学与佛老的分界线，同时，也是重正儒学之本的关键。因为《大学》极力主张：“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格物实乃儒学之起点，是达于性与天道的入手处，如果离开格物谈致知、谈心性，便偏离了儒学的正道。

朱熹以其理学思想释格物致知，批判了当时流行的不重下学，空言“天道”的观念，一方面注重下学的积累功夫，另一方面又努力使其得到上达，为形而上与形而下之贯通做出了有益的探索。认为，“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方可达到“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大学章句》）的境界，这亦是下学而上达的过程。在此，朱熹试图解决分殊向理一、格物向致知过渡的难题，从而为形而下与形而上、下学与上达的贯通提供可能。

4. 在方法论上为中国哲学思维方式的更新注入了新元素

中国哲学在方法论上有重体验、轻逻辑，重综合、轻分析的传统，这既是中国哲学的特色也是其缺憾。朱熹补格物致知传所彰显的理学思想，是对此思维方式的一种摇撼，在一定意义上为中国哲学的思维方式的更新注入了新鲜血液。哲学作为人类对宇宙和人生关系的总体把握，“无论在提出问题时或在谋

求获得这些问题的逻辑结论时，都必须分辨明白”。^① 分析的、逻辑的因素对哲学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冯友兰先生曾以逻辑分析的“正”方法来补充内心体验的“负”方法，其目的也是为了中国哲学在方法论上的发展和完善。

胡适在《先秦名学史》中对朱熹的努力予以充分的肯定：“哲学是受它的方法制约的……宋代（960—1279）的哲学家……要振兴孔子的哲学，曾发现一篇篇幅不多的名叫《大学》的小书（是上千年留下来的《礼记》这本集子里四十多篇中的一篇，约有一千七百五十字，作者不明）。他们把它从《礼记》中抽出来，后来便成为儒家经典《四书》中的一部。这桩有趣的事情的产生，在于这些哲学家是很着意于找寻方法论。他们在这小书中找到了那提供他们认为可行的逻辑方法的儒家唯一著作。”^②

朱熹主张：“学问须严密理会，铢分毫析”（《朱子语类》卷八）。精密的分析方法应贯穿于格物过程之始终。格物是手段，致知才是目的。“致知”是在“格物”基础上，运用“推类以通之”的方法，由有限之知扩展为无限之知、由万理上升到一理、由认识的知性阶段上升到理性阶段。朱熹的“推类以通之”方法是归纳与演绎、个别与一般的统一。由此可见，朱熹补格物传体现出的认识论思想，具有严密的逻辑分析（条分缕析、铢分毫析）的特征，从而为中国哲学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重视逻辑分析方法奠定了基础，虽然这一方法在陆九渊与王守仁那里仍然予以拒斥，但毕竟使得时人即后人有了自觉的方法论问题意识。

三、《大学》价值的当代诠释

《大学》作为儒家的经典，文约义丰，影响深远。经典之所以是“经典”，就在于它能够“召唤”时人及后人不断地去对其内涵与意义加以发掘和诠释，而其自身又永远使阐释者无法穷尽其深层意蕴。

传统通过经典向现代延展，文明通过经典得以传承，思想通过文本向世界敞开，人类通过理解展现自身。对“经典”价值的当代诠释，是对经典文本“意义”的延伸性阐释。理解与诠释的过程既是经典文本之意义不断生成的过程，亦是思想不断创新的过程。我们今天重新学习《大学》、解读《大学》，将会发掘出其重要的当代价值。

^①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0—21页。

^② 胡适：《先秦名学史》，见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下，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770—771页。

（一）有助于重新审视“大学”意义，重新熔铸“大学”精神

“大学”的意义，古今都在追问。朱熹曰：“大学者，大人之学也。”清华大学原校长梅贻琦先生言：“大学者，非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并认为，“今日之大学教育，骤视之，若与明明德、新民之义不甚相干，然若加深察，则可知今日大学教育之种种措施，始终未能超越此二义范围，所患者，在体认尚未尽而实践尚有不力耳”。现代大学理想和古代大学理想有着内在相通之处。古代“大学”理想的内圣外王之道，在今天已演化成为现代“大学”精神的源头。五千年的文明史是现代大学深厚的根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士志于道”、“明道济世”的理想，亦是现代大学的立足之本。在此根基上，我们将重新熔铸当代大学精神，使大学真正成为锻铸“天下之公器”之熔炉。

（二）有利于理想人格的培育和社会责任的担当

《大学》之道推崇“明明德”基础上的“亲民”，追求“明明德于天下”、“止于至善”的理想境界。《大学》倡导发自内心的“扪心自问”，主张进行心灵醒悟的“致良知”，对国人的影响至深至远。其格、致、诚、正、修、齐、治、平的内圣外王的理想，是对国人文化心理结构的一种塑造。《大学》之道，同样有利于当代社会理想人格的培育和社会责任的担当。“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精神，“士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理想，将勉励当代学子进德修业，发愤图强，知难而进，投入到世代炎黄子孙前赴后继、治国安邦的历史洪流之中，为把祖国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而贡献力量。

（三）有助于修身养性，坚守絜矩之道

《大学》曰：“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絜矩之道即合乎规矩之道、推己及人之道。在某种意义上说，《大学》对于今人修身养性、提升精神境界、坚守“絜矩之道”，抵制极端功利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对人类精神的腐蚀，有着不可低估的价值。

（四）有益于贯彻仁政重民的施政原则，构建和谐社会

《大学》主张施政者应该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因为“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施政者只有想百姓之所想，忧百姓之所忧，才能得到民众的拥护和支持，才能构建一个人民能够安居